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

枣卫办字〔2018〕14号

关于转发鲁卫家庭字[2018]1号文件 做好省级医养结合专家库成员遴选推荐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卫生计生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，北京中医药大学枣庄医院，市精神卫生中心，枣矿集团生活卫生管理中心：

现将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遴选推荐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库成员的通知》（鲁卫家庭字[2018]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请你们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，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1人。推荐截止时间：2018年1月26日前。报送地点：枣庄市卫计委家庭发展科（217室），联系人：李华，联系电话：3351465。

附件：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遴选推荐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库成员的通知》

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

鲁卫家庭字〔2018〕1号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遴选推荐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库 成员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，委属（管）各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团队在全省医养结合发展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工作管理、评估指导等方面的咨询和参谋作用，健全山东省医养结合工作科学决策机制，经研究，确定建立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推荐范围

专家库主要由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医疗机构、高等院校等从事卫生计生工作、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的专家学者组成。其他省部属单位中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等方面有较高理论素养、学术

水平和实践经验，自愿参与医养结合相关工作的人员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可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名。

二、遴选推荐条件

(一)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责任心强，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；

(二) 从事老年医学相关医疗、护理、康复或中医药等方面的工作，或从事卫生计生相关管理、统计、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工作或研究；

(三) 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，或具有担任医养结合机构、养老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5 年以上工作经验；

(四) 热爱健康养老相关工作，熟悉医养结合相关规章、制度等规范性文件，了解医养结合领域的特点和基本情况；

(五) 健康状况良好，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，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承担医养结合方面的政策制定、规划设计、课题研究、项目论证、师资培训、学术交流、调研督导、考核评估等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专家推荐方式

(一) 各市推荐方式。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《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(附件 1)，经各市卫生计生委审核同意后，统一报送省卫生计生委。原则上每个市推荐人选控制在 5 人以内。

(二) 省部属单位推荐方式。委属(管)医疗卫生单位、高

等院校以及相关行业符合条件的专家、学者可填写《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直接报省卫生计生委。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人选控制在2人以内。

四、专家库成员确定程序

省卫生计生委将组成专家遴选工作领导小组，综合考虑推荐人员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、在相关领域的影响等，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专家库成员人选。

五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各市、各单位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发动，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推荐。申请人要按照表格有关内容如实进行填报，并提供个人身份、学历证明和能够证实符合资格条件的其他资料、研究成果等复印件。对推荐资料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取消专家资格。

(二)请各市、各单位将《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》及相关资料通过信函邮寄的方式，报送至省卫生计生委家庭发展处。推荐截止时间为1月31日。

(三)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。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专家评选和更新复核工作。对新申报人员通过审核的，增补进专家库；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，退出专家库。

联系人：孙 真

联系电话：0531-67876102，传 真：0531-67876375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燕东新路9号山东省卫生计生委308房间。

附件：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8年1月8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山东省省级医养结合专家遴选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身体状况		
毕业院校				学历/学位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研究专长		
联系方式	电话			电子邮箱		
	通信地址					
主要工作经历						
各市卫生计生委或本人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抄送：山东大学，高等医学院校，驻鲁委管医疗机构。

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8年1月10日印发

校对入：王海立